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2〕4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加强学校教学管理，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结合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基本建设“6+3”质量提升活动方案》要求，定于第 10-13 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在充分自查的基础上，全面了解各单位的整体教学工作，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、以检查促规范、以检查促落实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期中教学检查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校集中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以教学单位自查为主，学校集中检查与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基本建设“6+3”质量提升活动方案》中专项检查工作同步开展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教学单位包括各院（部）和承担教学任务的行政部门。

二、检查安排

4月25日—5月19日，各教学单位组织人员（院部教学督导组、教研室主任、教学秘书等）对全体教师教学开展情况和教学资料规范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

1. 教研室活动记录和院（部）教学例会记录；
2. 全体任课教师（含兼职）本学期授课教案、课件电子稿；
3. 院（部）督导、教师同行本学期听课实施及相关材料存档情况（具体要求参考“课堂教学质量提升活动”实施方案）；
4. 本院（部）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实践教学材料；
5. 2020-2021学年第二学期、2021-2022学年第一学期所有隶属于本单位的本科课程考核（含试卷类、非试卷类）相关资料；
6. 本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材料。

其中，4-6项内容的检查工作与《河南工学院本科教学基本建设“6+3”质量提升活动方案》相关专项检查同步开展，具体实施方案另行通知。

三、材料报送

各教学单位开展自查并提交相关材料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检查内容	材料要求
1	院（部）期中教学检查总结	文字总结
2	教研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	文字总结
3	《期中教学检查》院（部）统计表	
4	《期中教学检查》教研室统计表	
5	《期中教学检查》自查表	

报送时间：上述材料纸质版盖部门公章、分管领导签字后，于第十三周周五（5月20日）下午5:00前交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（图书馆8楼A0817房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范蕾 联系电话：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2年4月25日